

河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河北省总工会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工发〔2009〕40号 2009年12月24日)

各设区市总工会：

《河北省总工会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总工会十一届第27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工资集体协商迈上新水平。

河北省总工会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充分发挥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的作用，规范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的管理，切实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质量和水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工资共决机制、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及工资支付保障机制，使广大职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根据《集体合同规定》和《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此办法所称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是指由省总工会统一聘任和考核，由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日常管理，负责指导、帮助和参与企业工会(区域、行业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方或企业代表组织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人员。

第三条建立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制度是适应新时期工会工作发展的需要，针对工资集体协商政策性、业务性强，职工方协商代表能力弱的突出问题，加强协调劳动关系机制建设，突出维护职工的核心经济权益，是对工会维权机制和活动方式的有益探索和实践，是实现维护职工权益、促进企业发展双赢目标、推动新时期工会履行职责的重要举措。

第二章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的条件

第四条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的条件：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工作认真，办事公道，作风优

良。熟悉国家和地方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熟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工资、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有较高的劳动工资理论政策水平。热爱工会工作，熟悉工会业务，敢于为职工说话，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企业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有一定的平等协商集体谈判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女性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男性一般不超过 60 岁。

第五条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以专职为骨干、专兼职相结合，专职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从以下人员中选聘：熟悉工资集体协商业务工作的原工会组织员优先选聘。各级工会组织、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和综合经济部门中熟悉相关业务的离岗、内退人员。曾在企业长期从事工会工作或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离岗、内退人员。兼职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从以下人员中选聘：熟悉有关法规政策、精通工资集体协商知识、善于协商技能技巧的学者、律师、专家。

第六条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由设区市总工会推荐，由省总工

会统一聘任，颁发由省总工会统一印制的上岗证书。全省每个设区市、每个县(市、区)总工会各选聘一名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

第三章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的职责任务

第七条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要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所辖区域内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建立完善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和所属产业、企业工会的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台帐，推动辖区内各类企业建立健全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二)指导、帮助企业工会(区域、行业工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指导基层工会收集职工意见、提出协商要约、拟定协商方案、起草协议文本、召开协商会议、签约审核公布等环节的工作，培训企业职工方工资集体协商代表，或作为工资集体协商代表直接参与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

(三)宣传、督导、检查企业认真执行《劳动法》、《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法律法规。

(四)协助推进所辖区域内协调劳动关系工作，推动协调劳动关

系机制建设，推动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广泛深入发展。

(五)搞好调查研究，认真填报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相关报表，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及工作总结，每年至少撰写一篇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第四章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的待遇

第八条实行定额补贴制度。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专职人员的具体补助数额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确定，一般为 750 元，其中省总工会每人每月补助 250 元(省总补贴范围为每个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限额一名)，其余由各设区市总工会和所在县(市、区)总工会各分担 250 元，每年列入本级预算，有条件的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可根据实际增加补贴数额。省总工会对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纳入电子档案，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每年将定额补贴拨付给备设区市总工会。

第九条实行业绩奖励制度。省总工会定期对各市工资集体协商的建制情况进行考核，对于完成责任目标的，年终按当年新签订

一家工资集体合同企业给予 40 元、每新签订一份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合同 400 元的标准核算奖励，其中省总工会、设区市总工会各分担 20 元、200 元，每年列入本级预算，用于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和工会相关工作人员的业绩奖励。

第五章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的管理

第十条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由省总工会统一聘任，由各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设区市、县(市、区)、产业工会要为指导员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保障指导员的权利，保证指导员专职从事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和协调劳动关系工作。指导员应遵守所驻市、县(市、区)、产业工会的各项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建立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工作制度：

(一)聘任制度。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实行聘任制，选聘工作由各设区市和省总工会分步实施。各设区市总工会按照省总工会分配的名额和有关条件，本着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对各县(市、

区)总工会上报人选进行初审把关，然后向省总工会推荐。省总工会对各设区市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经省总工会审核合格后，确定为聘任人员。一经聘用，由省总工会与其签订聘用协议，颁发聘书，一年一聘，并填写《河北省总工会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登记表》在省总工会建档备案。

(二)培训制度。新任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必须经省总工会培训后，持证上岗。省总工会每年举办一次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业务培训或研讨，指导员同时参加市总工会举办的有关业务知识培训或相关知识讲座，定期组织交流工作经验，增强工作能力。

(三)档案制度。省总工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档案，各设区市总工会要及时将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的调整情况报省总工会审批。省总工会集体合同部将不定期对省总工会聘任的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如发现虚报行为，将取消补贴以及本年度协调劳动关系工作评先资格。

(四)日志制度。省总工会对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工作实行规范

化管理，省总工会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要填写《工作日志》，记录开展工作情况，并作为考核工作业绩的参考依据。

(五)督查制度。省总工会每年将定期、不定期地对各地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设区市、县(市、区)工会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员工作完成情况，并于每年年底向省总工会上报情况。、

(六)考核制度。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每年指导、帮助企业新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新签工资集体合同 50 家以上的，省总工会按规定发放定额补贴、年底兑现奖励。对于指导、帮助企业新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新签工资集体合同 50 家以下的，只发放定额补贴。对于指导、帮助企业新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新签工资集体合同少于 30 家的，省总工会将视情况与其解除聘用协议。

第六章附则

第十二条各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都要建立本级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取专兼职相结

合的方式，扩大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乡镇、街道总工会的专职工会工作人员兼任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指导、推动本地开展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最大限度地把中小企业纳入工资集体协商覆盖范围。

第十三条各设区市总工会可参照此办法制定出台本市的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管理办法，健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河北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试行。